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经营涉及到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了食品产业链中的第一、二、三产业，此外还有大量的非食品业务。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本年度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四、 资产情况.....	4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公司、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集团、本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债券的主体
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养集团	指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食、苏食肉品	指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联豪	指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爱森	指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农工商超市集团	指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	指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	指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	指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粮储公司	指	上海市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蔬菜集团	指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先导	指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	指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肉业、上海梅林	指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四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上海农场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	指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	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全兴	指	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冠生园	指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农房集团	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水产集团、水产集团	指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集团	指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资管	指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种业集团	指	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企发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鲜花港	指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石斛	指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斛堂	指	上海光明九斛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明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注册资本（万元）	500,754.82
实缴资本（万元）	500,754.82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宝庆路 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www.brightfood.com
电子信箱	chairman@brightfood.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肖荷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20 号
电话	021-52296809
传真	021-62473474
电子信箱	xiaohetua@brightfood.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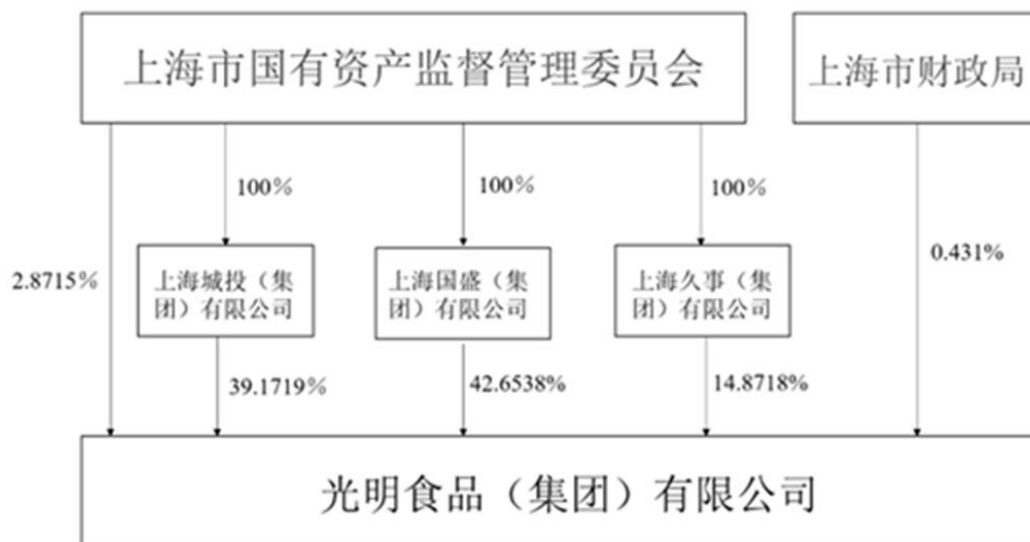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9.569%的股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9.569%的股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潘俭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 4. 10	—
董事	樊仁毅	董事	离任	2025. 8. 28	—
董事	胡奕明	董事	离任	2025. 8. 28	—
董事	李志强	董事	离任	2025. 8. 28	—
董事	陆罡	董事	就任	2025. 8. 28	—
董事	李建国	董事	就任	2025. 8. 28	—
董事	叶彤	董事	就任	2025. 8. 28	—
监事	孙磊	监事	离任	2025. 8. 28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7.7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明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子瑛、朱晨红、哈尔曼、王强、陆罡、李建国、叶彤、刘婧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子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肖荷花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如庆、陆骏飞、吴通红、邵黎明、万黎峻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拥有光明、大白兔、冠生园、梅林、正广和、石库门、玉棠等多个知名品牌，拥有光明乳业、金枫酒业、光明肉业（原名“上海梅林”）、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国内上市公司及新莱特乳业一家海外上市公司。集团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32.55 亿元。 光明集团致力成为上海特大型城市主副食品供应的底板，打造安全、优质、健康食品的标杆，构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跨国食品产业集团。围绕集团“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结合康养集团成立和总部实体化改革，坚持以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标行业趋势，对标一流企业，聚焦农业、食品、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打造“产业+服务”融合共生生态圈，光明集团构建了“4+6+2”的产业和管理体系。其中“4”是指康养、乳业、肉业、城市服务四个引擎产业，“6”是指糖酒业、城市保供、品牌食品及供应链、农业及种业、海洋食品、资源利用及开发六个支柱产业，“2”是指农场区域管理、总部实体化管理两个管理平台。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一、四个引擎产业 1、康养 集团康养业务板块主要聚焦“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域外康养”核心业务，构建开放包容、协同发展、多元共生的康养服务体系，打造与光明产业融合、具有功能保障属性、市场化运作的上海国资康养产业新格局，努力为上海本市普通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和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引领带动上海康养产业发展。 2、乳业 集团乳业业务板块主要由光明乳业开展，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产品。

	3、肉业 集团肉业板块以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盈利模式，从猪肉进一步拓展至牛羊肉等各类肉制品的横向一体化到上下游一体化的布局，贯穿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分销网络。集团肉制品主要包括罐头、中式调理品、牛排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四川，分别由光明肉业、苏食、联豪承担。 4、城市服务 集团城市服务板块围绕城市厨房、物业服务和资产运营等业务，持续培育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其中，城市厨房主要由良友集团本部承担，以城市高品质生活为市场导向，构建城市厨房原料供应、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及营运管理的架构体系。物业服务和资产运营业务主要由光明资管、旺都物业承担。 二、六个支柱产业 1、糖酒业 集团糖酒业主要从事食糖以及酒类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食糖产品主要由糖酒集团承担，按包装方式分，公司所生产的大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及各类批发市场，小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卖场和经销商渠道。酒类产品方面，金枫酒业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四川全兴负责集团白酒的生产经营。 2、城市保供 城市保供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主要运营企业包括蔬菜集团和良友集团下属粮储公司。蔬菜集团以蔬菜、水果、粮油、肉类、冻品、水产、南北干货以及花卉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生鲜配送为主力业态，同时还开展为食用农产品大市场体系配套服务的其他多元经营；良友集团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其子公司粮储公司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 3、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集团品牌食品及供应链业务主要营销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产品，吸收海外优势资源，开发和经营优质食品、优势品牌，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和
--	--

	市场拓展。主要由农工商超市集团、益民集团、冠生园等承担。 4、农业及种业 集团农业与种业主要围绕高科技农业和高品质体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夯实上海市民“米袋子”和“菜篮子”的坚强底板；积极响应国家种业战略，推动种业源研、技术开发、创新企业及各类人才集中集聚，建设光明母港现代种业创新区。主要由农发集团、花卉集团、上海农场、五四公司等承担。 5、海洋食品 集团海洋食品业务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目前已基本形成海洋捕捞、食品加工、海上运输、渔货贸易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格局。主要由水产集团承担。 6、资源利用及开发 集团资源利用及开发业务致力于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挖掘具备升值潜力的存量资产，打造一批优质的光明资产体量，通过不断提高资产价值和配置效率，实现资产盘活、企业融合联动、提升运作效能，为集团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主要由农房集团、光明企发等承担。 三、两个管理平台 1、农场区域管理 农场区域管理平台按照集团“殷实农场”建设要求，负责集团在农场区域内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管理和运维，落实区域生态环境、生产安全等各项保障工作，协同开展农场区域“农、林、牧、渔”等产业发展研究工作，构建“农业航母”的生产基地，夯实主副食品供应底板，发挥集团百万亩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桥头堡”作用。 2、总部实体化管理 总部实体化管理平台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资金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总部统筹管控、子公司专注运营的管理架构，加强总部在集团资产、投资、资金、人才队伍方面的管理。设立重大办和财资中心管理委员会，创新南北指挥部机制，统筹重大项目的推进、功能规划、市场运作、资金平衡四大机能，重点打造集团重大项目的推进新机制，为集团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产业安全体系提供有力支
--	---

	撑。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四个引擎产业 1、康养 集团康养业务聚焦“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域外康养”核心业务。2025 年，康养集团将坚定以医养结合为核心，持续挖掘光明食品集团内部存量资产、土地资源和国资系统资源，动态调整“万张床位布局建设图”；坚定以普惠型养老为使命，完善嵌入式机构养老服务功能，高质量推动城市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融合发展；坚定以膳食营养为特色，培养科研创新的核心能力，探索上海为老助餐新品牌、新赛道。 2、乳业 集团乳业板块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公司坚持“稳固上海，做强华东，优化全国，乐在新鲜”的发展战略，集团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 Tnuva 集团之后，销售额超 400 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研发实力领先对手，独创颠覆性常温酸奶新品类，自有牧场繁育、产奶水平保持行业领先。集团乳业主要由旗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Bright Food Singapore 经营管理。 3、肉业 集团肉业板块以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盈利模式，从猪肉进一步拓展至牛羊肉等各类肉制品的横向一体化到上下游一体化的布局，贯穿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分销网络。公司旗下拥有区域和品类优势品牌“梅林”、“苏食”、“爱森”、“联豪”等，销售渠道主要以各大超市为主，并在上海、江苏设立“苏食”、“爱森”直营专卖店，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并辐射全国。光明肉业主要从事肉类食品和休闲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肉类罐头食品、牛羊肉、蜂蜜、奶糖等细分行业居行业龙头，生鲜肉品销售及流通领域在长三角地区占据重要地位。 4、城市服务 集团城市服务板块围绕城市厨房、物业服务和资产运营等业务，持续

	培育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其中，城市厨房主要由良友集团本部承担，以城市高品质生活为市场导向，构建城市厨房原料供应、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及营运管理的架构体系，充分利用国企优势，积极开拓 B2B 和 B2C 的渠道市场，形成原料和成品的全品类供应能力，发挥上农净菜和苏食肉品中央厨房的功能，提高苏北地区优质农产品的加工和集成能力，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提供安全、优质、健康、便捷的系统化厨房解决方案。物业服务和资产运营业务主要由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光明资管承担。 二、六个支柱产业 1、糖酒业 集团糖酒业主要从事食糖以及酒类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糖酒集团围绕稳蔗源、优结构、降成本、补链条、创品牌，重构全国食糖产销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完善民用糖产品体系，进一步衍生中高端民用糖和时尚代糖等领域。重振全兴白酒“老八大名酒、川酒六朵金花”的声誉，优化白酒市场布局、渠道运营和产品结构。全面提升黄酒产业运营质量，做优做精长三角及华东市场，保持黄酒行业领先。 糖酒集团作为上海市大型的糖业产业生产加工集团，已在广西和云南建立起了食糖生产基地，已在吉林、天津、上海、云南和广西、广东、湖北等省市建立了 8 个销售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华中，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 2、城市保供 集团城市保供业务以完善生产性储备、仓储及运输、供应与渠道等保障体系，确保上海特大型城市主副食品供应为目标。巩固提升农产品流通主渠道、主力军的地位，确保农产品年批发交易量占上海市场的 40%以上。 城市保供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主要运营企业包括蔬菜集团和良友集团下属粮储公司。蔬菜集团以蔬菜、水果、粮油、肉类、冻品、水产、南北干货以及花卉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生鲜配送为主力业态，同时还开展为食用农产品大市场体系配套服务的其他多元经营；良友集团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其
--	---

子公司粮储公司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

3、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集团品牌食品及供应链业务主要营销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产品，吸收海外优势资源，开发和经营优质食品、优势品牌，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主要由益民集团、冠生园、农工商超市集团等承担。

益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大型食品集团，目前已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食品加工和制造、食品服务和贸易、非食品投资，六大主业：冷饮冷食、罐头菜肴、饮用水饮料、糖果蜂蜜、黄酒药酒、肉类加工，七大品牌：光明牌、梅林、正广和、冠生园、大白兔、一只鼎、96858 等中国驰名商标和上海市著名商标。冠生园是百年历史的中华民族名牌老字号企业，产品主要有大白兔奶糖、冠生园蜂蜜、华佗保健酒、冠生园面制品等。在休闲食品行业，冠生园旗下品牌“大白兔”、“冠生园”是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品牌，还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大白兔奶糖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国家原产地标记注册产品，畅销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国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以品牌年轻化为品牌建设导向，探索品牌和文化的融合，创造大白兔品牌 IP，一系列跨界合作将大白兔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冠生园蜂蜜为行业龙头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位，有着稳定的客户群，近年来通过包装设计到品种创新，整体提升品牌年轻化体验，进一步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偏好和需求。农工商超市集团是中国连锁业的著名企业，公司以上海为核心编织长三角地区的连锁商业网，业务形态包括标准超市业态的农工商连锁超市，便利店业态的好德便利、可的便利，以及小型自选超市业态的伍缘杂货等。

4、农业与种业

集团农业与种业主要围绕高科技农业和高品质体验，着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打造代表上海水平的农业光明舰队，实现“从种植到引领、从区域到领域、从农业到产业”三个转变，夯实上海市民“米袋子”和“菜篮子”的坚强底板。积极响应国家种业战略，推动种业源研、技术开发、创新企业各类人才集中集聚，建设光明母港现代种业创新区。主要由农发集团、花卉集团、上海农场、五四公司等承担。

光明农发是光明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组建而成的以粮食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专业化公司，现有 35 万亩耕地，年产稻谷 16 万吨，拥有仓容 160 万吨和日加工稻米能力 1600 吨，其

中在崇明基地拥有 10 万亩水稻田。具备集稻麦品种研发、种植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生产水平最高、最具完整产业链的粮食生产经营企业。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瓜果、草坪、茶叶等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出口业务。近几年，五四农场围绕“50 万吨蔬菜销售”这一核心，不断在推进转型发展，拓展通道布局，强化基地建设，目前已形成以现代蔬果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农场已成为上海重要的“米袋子”、“菜篮子”、“奶罐子”和“肉盘子”生产基地。农场优质农产品通过农工商超市、家乐福卖场、叮咚买菜、盒马鲜生、本来生活等线上线下多元渠道送入上海千家万户。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花卉集团的子公司，是一家以花农培训、花卉种植、种苗出口、花卉科技研发和现代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花卉示范园区。

5、海洋食品

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利用国际渔业资源，以远洋捕捞及水产品贸易、精深加工为核心业务，目前已基本形成海洋捕捞、食品加工、海上运输、渔货贸易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格局。上海水产集团目前拥有各类远洋捕捞船只 70 余艘，常年在太平洋、大西洋等海域及有关国家专属经济区海域作业，年捕捞产量超 10 万吨，是中国大型金枪鱼围网和大型拖网作业的组长单位。

6、资源利用及开发

集团资源利用及开发业务致力于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挖掘具备升值潜力的存量资产，打造优质的光明资产体量，通过不断提高资产价值和配置效率，实现资产盘活、企业融合联动、提升运作效能，为集团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主要由光明地产、光明企发等承担。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包括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综合商务楼的开发、销售和服务。农房集团系国有控股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亦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光明企发主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等。光明国际注册地在香港，主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和资产管理。光明企发

	作为光明食品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团的不动产管理及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平台。光明企发在集团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主要负责管理和运营集团的不动产资产，以及监督和推进集团的重大项目建设。光明企发作为不动产管理平台，专注于管理和优化集团的不动产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和其他不动产项目。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研究、资产保值增值策略和精细的管理，确保集团在不动产领域的投资获得最佳回报。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采取各种措施来提高不动产的出租率，并确保物业维护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两个管理平台 1、农场区域管理 农场区域管理平台按照集团“殷实农场”建设要求，负责集团在农场区域内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管理和运维，落实区域生态环境、生产安全等各项保障工作，协同开展农场区域“农、林、牧、渔”等产业发展研究工作，构建“农业航母”的生产基地，夯实主副食品供应底板，发挥集团百万亩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桥头堡”作用。 2、总部实体化管理 总部实体化管理平台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资金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总部统筹管控、子公司专注运营的管理架构，加强总部在集团资产、投资、资金、人才队伍方面的管理。设立重大办和财资中心管理委员会，创新南北指挥部机制，统筹重大项目的推进、功能规划、市场运作、资金平衡四大机能，重点打造集团重大项目的推进新机制，为集团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产业安全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四个引擎产业 1、康养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走向纵深、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康养产业处于高度景气周期。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好人民老有所养、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关注的重要工作。2025 年《政府工
--------------------------------	--

作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成为我国首个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专门文件。目前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 3.23 亿，专家预计这一数字在 2035 年前后将突破 4 亿，到本世纪中叶将达到约 5 亿，发展银发经济是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关键。

集团康养业务将打造与光明产业融合、具有功能保障属性、市场化运作的上海国资康养产业新格局，致力于为上海本市普通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和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引领带动上海康养产业发展。

2、乳业

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进入到相对成熟、稳定的阶段。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让高价值的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乳制品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奶业发展已进入一个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奶业生产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养殖率提高。我国消费者更加理性，对食品安全、功能性食品和便利性更加关注，需求更加多元、个性化。中国乳制品行业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乳制品行业发展与创新，多项产业政策为乳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2024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 12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其中，针对奶业发展文件提出要“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

集团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 Tnuva 集团之后，销售额超 400 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研发实力领先对手，独创颠覆性常温酸奶新品类，自有牧场繁育、产奶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光明乳业是我国大型乳制品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光明乳业以巴氏奶和酸奶等新鲜乳品为核心，在巴氏奶、酸奶等品种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方面连续多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3、肉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因此，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仍有相当可观的进一步发展空间。

集团生猪屠宰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江苏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此外，集团在 2016 年底控股了新西兰最大的屠宰企业——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屠宰牛、羊、鹿。公司生猪屠宰业务聚焦中国最富庶长三角区域，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大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分销企业之一。集团下属品牌梅林肉类罐头历经多年发展，是中国罐头行业的领导品牌，系猪肉高温制品细分行业肉类罐头品类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高。

4、城市服务

集团城市服务板块围绕城市厨房、物业服务和资产运营等业务，持续培育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其中城市厨房业务属于连锁零售行业。一方面，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国内食品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标准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并存，各种大型商贸集团通过控制网点数量和布局实施扩张竞争战略。同时中国加入 WTO 后，外资零售企业的扩张步伐已明显向二、三线城市推进，内资零售企业也加速抢滩布点，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竞争形势也越来越激烈。另一方面，中国的零售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有效支撑了消费总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零售市场业态不断细分，从而为零售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

集团城市厨房业务主要由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运营。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芝麻油（三添）在上海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海狮食用油排名第二，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良友集团拥有良友便利、光明便利、粮油平价店、光明城市厨房等网点，遍布上海主要城区。

二、六大支柱业务

1、糖酒业

食糖产能扩张及收缩调整时间较长，生产周期性明显。近年来，随着糖料种植的推广和制糖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食糖供给能力已有所增强，近年榨季的食糖产量均在 1000 万吨以上。我国是仅次于巴西和印度的第三大产糖国家。我国食糖生产的基本原料是甘蔗和甜菜。作为重要的食糖生产国和消费国，糖料种植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产量和产值仅次于粮食、油料、棉花，居第四位。我国食糖制造业受甘蔗生产机械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利润受国际糖价波动影响较大。国内价格高于国际，进口适量补充将是糖业新常态。传统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糖业成本，已严重阻碍糖业的发展，由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农业、规模化经营方式转变，将是糖业可持续发展的出路。

随着酒业发展环境发生变化，我国酒类发展进入新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白酒产量（折 65 度，商品量）354.9 万千升，同比下降 12.1%；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啤酒产量 3536.0 万千升，同比下滑 1.1%；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累计葡萄酒产量 9.7 万千升，同比下滑 17.1%。

集团糖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作为上海市大型的糖业产业生产加工集团，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主导产品“玉棠”牌一级白砂糖是上海市名牌产品，历年被评为国家“优秀产品”，并通过多家著名跨国食品企业用糖认证。金枫酒业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金枫酒业拥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建有完善的科研制度，并建立有上海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长三角跨区域布局的发展优势，渠道资源丰富，网络基础扎实，依托江浙沪三地的生产基地，能够全面辐射长三角区域，满足不同偏好的消费者需求。四川全兴负责集团白酒的生产经营，集团白酒产业逐步建立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创立与完善了业务流程，创建营销模式，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全兴井藏、青花系列新产品成功上市。

2、城市保供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政策和科技对粮食增产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继续采取措施

调动各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还通过金融、保险等渠道，多方面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针对国内经济形势的实际情况，中央先后提出了“六稳”和“六保”的工作方针。从上海市的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粮食直补政策的不断完善，良种补贴、农机服务补贴、农药使用补贴等各种农业补贴的不断增加，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蔬菜是城乡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农产品，保障蔬菜供给是重大的民生问题。蔬菜作为最基本的生活消费品之一，需求弹性小。从收入变化来看，上海市对蔬菜需求总体保持稳定的态势，随着人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对蔬菜的需求在数量基本稳定的同时，对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人口对蔬菜需求来看，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扩大，城市化人口和流动人口急剧膨胀，将导致对蔬菜总量的增长。

粮食储备方面，良友集团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其子公司粮储公司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蔬菜供应方面，蔬菜集团由拥有 60 多年历史的上海市蔬菜公司于 1999 年 3 月按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改制而成，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内外贸易相结合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作为上海市政府调控市场蔬菜供应和价格的主要抓手，蔬菜集团蔬菜及农副产品交易总量在上海市居于主导地位。

3、品牌食品与供应链

近年来，中国食品工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态势，其中休闲食品已成为食品市场及都市生活的新宠。伴随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国际休闲食品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也呈现出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的态势，一批高端休闲食品品牌应运而生。一方面，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尽管发展速度快、数量多，但整个行业的历史积淀薄，整体实力依然较弱，需要在产品研发创新和营销思路拓展上下功夫；另一方面，中国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这对于多数企业而言，又是难得的发展机遇。虽然休闲食品在中国发展很快，但是发展并不均衡。

集团品牌食品业务主要由益民集团、冠生园和农工商超市等开展。益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大型食品集团，目前已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食品加工和制造、食品服务和贸易、非食品投资，六大主业：冷饮冷食、罐头菜肴、饮用水饮料、糖果蜂蜜、黄酒药酒、肉类加工，七大品牌：光明牌、梅林、正广和、冠生园、大白兔、一只鼎、96858 等中国驰名商标和上海市著名商标。冠生园是百年历史的中华民族名牌老字号企

业，产品主要有大白兔奶糖、冠生园蜂蜜、华佗保健酒、冠生园面制品等。在休闲食品行业，冠生园旗下品牌“大白兔”、“冠生园”是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品牌，还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大白兔奶糖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国家原产地标记注册产品，畅销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国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以品牌年轻化为品牌建设导向，探索品牌和文化的融合，创造大白兔品牌 IP，一系列跨界合作将大白兔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冠生园蜂蜜为行业龙头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位，有着稳定的客户群，近年来通过包装设计到品种创新，整体提升品牌年轻化体验，进一步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偏好和需求。农工商超市集团是中国连锁业的著名企业，公司以上海为核心编织长三角地区的连锁商业网，业务形态包括标准超市业态的农工商连锁超市，便利店业态的好德便利、可的便利，以及小型自选超市业态的伍缘杂货等。

4、农业与种业

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基础产业，关系着国计民生。现代农业是相对于传统农业而言，是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进行生产的社会化农业，按农业生产性质和水平划分的，属于农业的最新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上海市的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粮食直补政策的不断完善，良种补贴、农机服务补贴、农药使用补贴等各种农业补贴的不断增加，上海农业生产一直保持稳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使得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持续向好。解决“三农”问题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政策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光明农发是一家 2011 年 4 月经过重组而建立的国有大型粮食专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该公司以水稻、大小麦以及稻麦良种的生产经营为主。通过实施“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品牌化引领”的绿色全产业链经营，光明农发大米连续三年荣获上海市畅销金品奖，大米产品在上海商超渠道实现了全覆盖，在上海市场占有率达到近 30%，目前光明农发产品销售渠道已扩展至全国十余个省市。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瓜果、草坪等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以现代蔬果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农场是长三角地区最大的国有农场，上海域外最大的现代农

	业生产基地。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花卉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在服务全国“三农”中，发挥了较好的示范与带头作用。 5、海洋食品 公司海洋食品板块属于水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发展迅速，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水产品生产国，水产品总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近年来，中国海洋渔业生产总体稳定，远洋渔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远洋渔业国家之一。目前，国内外水产品市场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为海洋渔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十四五”是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的关键转型期，将大力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全产业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开放合作发展、安全发展，全力推动“十四五”远洋渔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水产集团在海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建立了全资、合资合作企业和代表处，海外投资和经营规模居国内远洋渔业企业之前列，形成了外向型经济格局，获得过上海市政府颁发的“走出去”贡献奖和“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光荣称号，是上海市跨国经营 20 强企业之一。 6、资源利用及开发 公司资源利用及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房地产政策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推进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地方坚持因城施策。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系农房集团开展，农房集团系发行人子公司光明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亦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农房集团具有二十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光明国际注册地在香港，主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和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团致力于挖掘具备升值潜力的存量资产，打造一批优质的光明资产体量，通过不断提高资产价值和配置效率，实现资产盘活、企业融合联动、提升运作效能，为集团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

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康养	3.75	3.18	15.23	0.30	3.31	2.65	19.77	0.26
乳业	403.20	318.37	21.04	32.78	394.34	307.41	22.04	31.14
肉业	313.00	291.80	6.77	25.44	302.00	282.12	6.58	23.85
城市服务	22.94	16.82	26.68	1.86	30.69	22.95	25.24	2.42
糖酒业	236.02	212.73	9.87	19.19	258.64	228.91	11.49	20.42
城市保供	68.65	55.84	18.66	5.58	53.69	47.41	11.69	4.24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181.53	148.51	18.19	14.76	191.14	159.51	16.55	15.09
农业及种业	78.98	71.70	9.23	6.42	80.54	74.11	7.98	6.36
海洋食品	43.09	31.52	26.86	3.50	36.75	27.32	25.67	2.90
资源利用及开发	61.91	51.96	16.08	5.03	76.45	66.52	12.99	6.04
其他及抵消 ²	-182.94	-177.48	-	-	-161.19	-156.13	-	-
合计	1,230.14	1,024.94	16.68	100.00	1,266.36	1,062.77	16.0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

² 注：其他及抵消包含包括农场区域管理、总部实体化及其他业务，以及板块合并抵消数。

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乳业	乳业	403.20	318.37	21.04	2.25	3.57	-4.55
肉业	肉业	313.00	291.80	6.77	3.64	3.43	2.94
糖酒业	糖酒业	236.02	212.73	9.87	-8.74	-7.07	-14.12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181.53	148.51	18.19	-5.03	-6.89	9.91
合计	—	1,133.76	971.42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城市保供板块 2025 年毛利率为 18.66%，相较于 2024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59.65%，主要系本年度城市保供板块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城市保供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坚决落实国企改革和农垦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年再造新光明、十年打造实力光明”的总体目标，严格遵循“总部强、平台优、农场实、终端活”的发展原则，扎实推进殷实农场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努力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创新实施“融合与协同、品牌与渠道、平台与国际化、人才和信息”四大战略，深入推进“盘土地、盘资源、盘人才、盘资金、盘规则”工作，努力做强、做优、做精、做长、做大企业。

公司将围绕“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结合康养集团成立和总部实体化改革，坚持以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标行业趋势，对标一流企业，聚焦农业、食品、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打造“产业+服务”融合共生生态圈，构建光明“4+6+2”的产业和管理体系。提升高蛋白产品的比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底板功能，在中高端消费、健康产业、休闲体验、现代供应链等方面，建立资产资源增值体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

主动服务上海城市更新、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四大品牌”打响、“四大功能”提升、“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拓展未来发展新空间；优化冷链布局空间，把握消费变革升级趋

势，进一步弥补光明产业链短板，推动食品产业向高品质转型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海内外平台融合，进一步打通集团食品供应链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实力光明”建设，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综合食品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此外，随着国际食品行业巨头纷纷参与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来，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将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业涵盖原料、加工和流通等各主要环节，产业链完整，公司将发挥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优势，继续强化食糖、黄酒、乳制品、休闲食品、商贸流通等业务在各领域内均的竞争优势，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品加工业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农副产品，虽然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但是外购仍是原料主要采购来源。随着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食品加工板块的生产成本也随之大幅提高。鉴于食品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使用价格策略来转移成本压力时比较谨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食品价格，由于存在政策调控的因素，不能实现完全的市场化价格，也可能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管理企业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各项经营活动。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另外，公司将继续打造涵盖原料、加工和流通等各主要环节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3）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的资源利用及开发业务中，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综合商务楼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以及上海城中村改造和租赁房建设。在国家深入实施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形势下，光明地产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联营、合营企业存在若干关联交易，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5）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经营涉及到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了食品产业链中的第一、二、三产业，此外还有大量的非食品业务。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制定了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通过产权、投资、财务、人员、法务等多种管理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级管控，从而促进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落实。为了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和控制，集团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各部门在产权、担保、投资、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在集团范围内基本构筑了较为规范有效的业务管理架构。目前在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有效的控制制度。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各项业务活动，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业务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

除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或推荐外，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

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12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8.5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光明 02
3、债券代码	1158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4 光明 01
3、债券代码	2411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光明 03
3、债券代码	241311.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光明 04
3、债券代码	2415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光明 01
3、债券代码	244943.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

	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光明 02
3、债券代码	241192.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169.SH
债券简称	23 光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监测，截至目前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87.SH
债券简称	23 光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监测，截至目前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191.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监测，截至目前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192.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监测，截至目前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1311.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监测，截至目前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500.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监测，截至目前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4943.SH
债券简称	26 光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监测，截至目前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169.SH

债券简称	23 光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887.SH

债券简称	23 光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如遇法定

	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191.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192.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

	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311.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500.SH

债券简称	24 光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4943.SH

债券简称	26 光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晨、吴洁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169.SH、115887.SH、241191.SH、241192.SH、241311.SH、241500.SH、244943.SH
债券简称	23 光明 01、23 光明 02、24 光明 01、24 光明 02、24 光明 03、24 光明 04、26 光明 01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	张赞
联系电话	021-2032810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69.SH、115887.SH、241191.SH、241192.SH、241311.SH、241500.SH、244943.SH
债券简称	23 光明 01、23 光明 02、24 光明 01、24 光明 02、24 光明 03、24 光明 04、26 光明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

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289.14	13.22	-
存货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690.96	-4.37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404.22	-1.29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367.34	3.03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商标权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存货	690.96	142.93		20.69
固定资产	404.22	38.57		9.54
货币资金	289.14	19.30		6.67
投资性房地产	26.37	3.48		13.19
无形资产	367.34	2.53		0.69
应收账款	110.92	0.13		0.12
应收票据	1.25	0.01		0.99
合计	1,890.20	206.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8.93 亿元和 385.3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88	195.00	237.88	61.74%
银行贷款	-	115.43	10.00	125.43	32.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00	-	22.00	5.7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80.31	205.00	385.3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65.49 亿元和 974.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22	338.48	383.70	39.36
银行贷款	-	313.09	167.59	480.69	49.3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00	53.52	75.52	7.75
其他有息债务	-	11.52	23.41	34.93	3.58
合计	-	391.83	583.00	974.8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3.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5.48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51.44	271.42	-7.36	-
应付账款	200.49	199.16	0.67	-
其他应付款	167.60	164.16	2.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8	182.72	-20.87	-
长期借款	221.11	227.13	-2.65	-
应付债券	338.48	261.00	29.69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1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	是	100.00%	农业及种业	57.43	30.23	10.53	3.48

）有限公司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糖酒业	267.40	132.55	163.80	7.9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48%	资源利用及开发	543.69	65.81	44.78	-36.8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73%	乳业	221.58	107.00	238.95	-2.67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服务、城市保供	63.70	31.48	13.96	1.73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	100.00%	资源利用及开发	357.22	36.52	3.02	1.70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服务、城市保供	55.94	35.22	11.68	2.13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农业及种业	60.26	35.58	48.01	1.70
上海光明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服务、城市保供	146.23	68.21	37.90	18.25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50%	糖酒业	161.83	136.65	88.08	10.5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7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2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³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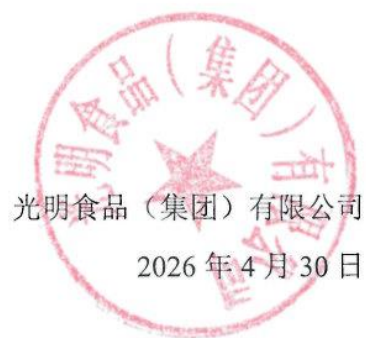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13,735,177.69	25,538,357,78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7,582,191.24	3,487,152,07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6,133,119.85	21,768,803.02
应收票据	124,748,752.89	357,661,088.44
应收账款	11,091,738,711.63	10,623,386,749.12
应收款项融资	70,624,749.60	108,696,051.03
预付款项	4,678,336,775.15	6,056,085,23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0,817,298.75	7,154,733,739.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661,620.09	6,442,07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263,711.51
存货	69,096,406,129.80	72,256,639,925.00
合同资产	9,983,833.88	21,233,857.97
持有待售资产	1,218,174,219.43	1,930,906,28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279,309.59	55,091,770.85
其他流动资产	2,237,619,153.37	2,440,943,344.59
流动资产合计	132,842,179,422.87	131,552,920,42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49,021,05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2,851,076.59	136,116,730.15
长期股权投资	9,606,500,452.27	16,314,690,45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38,724,304.02	10,480,443,525.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482,843.44	359,737,897.13
投资性房地产	2,636,811,393.39	2,660,215,430.07
固定资产	40,422,070,296.00	40,949,532,729.27
在建工程	2,306,596,444.97	3,066,232,475.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68,230,211.79	2,415,290,635.6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03,541,862.90	3,253,785,983.60
无形资产	36,734,477,424.59	35,655,317,381.85
开发支出	13,549,475.70	13,277,245.00
商誉	5,490,062,676.61	5,182,151,931.62
长期待摊费用	1,364,576,846.74	1,108,482,70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706,609.76	1,479,937,6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1,789,190.17	2,988,106,30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16,992,164.04	126,063,319,066.73
资产总计	250,359,171,586.91	257,616,239,48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43,807,269.37	27,141,639,127.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25,695,632.67	406,431,927.29
应付票据	1,275,219,524.43	1,145,388,194.28
应付账款	20,048,541,934.60	19,916,063,832.29
预收款项	511,866,734.03	440,135,990.21
合同负债	6,624,219,480.27	8,761,046,49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0,822,834.57	272,293,139.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79,566,923.07	2,614,983,771.81
应交税费	2,224,238,966.55	2,355,180,202.64
其他应付款	16,760,010,199.64	16,416,394,53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753,258.63	247,657,259.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354,511,43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8,134,091.60	18,272,348,487.22
其他流动负债	727,011,507.15	981,373,498.13
流动负债合计	90,839,135,097.95	99,077,790,640.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11,290,799.64	22,712,790,553.61
应付债券	33,847,989,736.07	26,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40,696,829.91	2,559,328,994.61
长期应付款	3,922,223,492.13	4,933,881,95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2,731,133.18	355,282,910.41
预计负债	974,699,111.89	880,194,828.49
递延收益	1,079,290,526.16	903,210,28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7,789,739.02	6,625,995,31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12,254.68	60,260,78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09,623,622.68	65,130,945,629.75
负债合计	161,248,758,720.63	164,208,736,27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7,548,231.00	5,007,548,2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52,867,685.17	30,105,909,92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24,877,419.82	6,991,982,268.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788,825.74	706,574,82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24,066,519.20	22,319,874,98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79,148,680.93	65,131,890,232.44
少数股东权益	25,731,264,185.35	28,275,612,98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10,412,866.28	93,407,503,21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359,171,586.91	257,616,239,487.17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7,793,912.36	2,243,427,3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0,235,3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2,333.12	370,591.79
其他应收款	21,929,801,614.96	22,268,765,53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40,045,986.15	874,138,686.4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4,604.27	2,383,806.92
流动资产合计	33,288,757,824.71	24,514,947,32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757,011,197.24	40,736,414,06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661,862.27	1,044,185,63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8,861,874.93	289,310,466.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59,886.00	14,076,067.83
在建工程	602,776,743.68	603,999,918.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51,983.93	1,607,205.81
无形资产	19,384,469,419.14	19,359,242,19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91,092,967.19	62,048,835,550.43
资产总计	89,379,850,791.90	86,563,782,87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5,325,833.31	8,054,81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5,492.36	2,097,276.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641,509.45	
应付职工薪酬	33,161,889.98	32,911,831.93
应交税费	9,851,816.02	7,960,245.58
其他应付款	5,462,057,217.54	2,583,562,080.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6,064,628.87	6,346,079,586.15
其他流动负债	2,618,490.55	
流动负债合计	23,583,966,878.08	17,027,423,52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9,700,000.00	4,342,900,000.00
应付债券	19,500,000,000.00	19,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2,786.08	1,339,335.15
长期应付款	1,314,118,062.38	1,312,255,478.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22,400.00	
预计负债		41,972,411.64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463,301.43	1,201,540,57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2,166,549.89	26,400,007,796.49
负债合计	45,906,133,427.97	43,427,431,31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7,548,231.00	5,007,548,2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81,540,571.72	34,286,193,54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46,503.11	-42,883,212.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788,825.74	706,574,826.97

未分配利润	3,312,593,232.36	3,178,918,16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73,717,363.93	43,136,351,55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379,850,791.90	86,563,782,872.80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255,055,744.43	126,958,391,244.56
其中：营业收入	123,014,165,794.41	126,636,366,852.77
利息收入	240,889,950.02	322,024,391.7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902,034,289.39	128,091,841,359.90
其中：营业成本	102,494,383,324.65	106,277,446,672.35
利息支出	3,232,492.32	3,972,858.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1,041.00	1,382,597.3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8,284,837.00	311,788,396.83
销售费用	9,652,256,753.15	9,676,467,953.73
管理费用	7,963,699,250.74	8,535,656,245.62
研发费用	409,173,087.46	395,077,441.49
财务费用	2,899,783,503.07	2,890,049,194.11
其中：利息费用	2,728,211,002.38	3,209,663,218.50
利息收入	184,756,314.18	332,528,843.09
加：其他收益	1,804,911,051.89	2,093,162,58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43,038.39	919,660,89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8,938,364.58	367,123,29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808,445.81	-13,086,23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414,453.08	74,939,56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6,329,357.92	-1,463,480,49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804,099.27	3,560,700,850.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544,279.40	4,038,447,060.89
加：营业外收入	552,863,579.02	451,708,449.91
减：营业外支出	633,840,486.09	1,165,791,95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567,372.33	3,324,363,555.59
减：所得税费用	1,341,075,454.66	1,842,939,86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508,082.33	1,481,423,693.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508,082.33	1,481,423,69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46,297.54	1,397,993,515.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54,379.87	83,430,17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063,256.09	-2,457,387,256.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909,460.90	-1,234,577,647.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604,506.63	-1,492,804,924.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685,501.75	18,839,019.0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427,371.44	-719,496,213.6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8,862,636.94	-792,147,729.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695,045.73	258,227,276.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07,218.72	13,341,267.8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476,012.98	-47,478,993.04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326,251.47	292,365,001.53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153,795.19	-1,222,809,608.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7,571,338.42	-975,963,562.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263,163.36	163,415,867.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0,308,175.06	-1,139,379,430.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611,179.32	97,591,371.16
减：营业成本	10,710,152.42	5,931,133.76
税金及附加	9,609,337.14	1,898,930.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519,914.63	230,561,153.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7,189,769.09	442,081,802.40
其中：利息费用	901,688,357.80	935,784,333.35
利息收入	338,886,189.93	532,704,289.03
加：其他收益	147,989.30	50,101,16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397,453.74	995,833,70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00,594.17	-160,614,73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436,966.77	-10,942,527.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924,978.50	250,564,05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1,382.17	669,151.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49,180.48	703,343,904.62
加：营业外收入	15,155.97	1,974.62
减：营业外支出	15,503,257.43	137,949,10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37,281.94	565,396,774.20
减：所得税费用	-703,077,26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139,987.68	565,396,77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139,987.68	565,396,77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14,941.08	181,824,664.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22,971.17	168,097,171.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96,640.2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22,971.17	141,300,530.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08,030.09	13,727,493.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08,030.09	13,727,493.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4,454,928.76	747,221,43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39,708,764.64	140,984,116,73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525,307.81	432,868,23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7,529,787.80	21,615,586,3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94,763,860.25	163,032,571,27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29,990,575.70	110,062,162,61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9,130,439.31	16,389,276,08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4,248,658.12	4,826,098,21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3,867,182.68	24,232,279,9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17,236,855.81	155,509,816,9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527,004.44	7,522,754,3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547,471.33	4,127,889,57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012,111.63	1,131,084,22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6,553,798.01	995,999,31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595,155.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8,248.41	626,304,43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6,916,784.41	6,881,277,55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2,203,803.22	4,219,496,77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132,957.21	4,761,592,423.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64,632.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89,678.18	118,420,82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9,126,438.61	9,111,874,6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790,345.80	-2,230,597,0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14,000.00	212,035,26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	212,035,2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65,970,971.26	75,588,112,22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95,574.34	311,782,30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70,880,545.60	76,111,929,78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86,959,256.74	76,520,004,87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3,369,768.77	4,888,998,57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5,697,473.09	829,469,41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402,000.16	1,840,426,17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11,731,025.67	83,249,429,62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850,480.07	-7,137,499,84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76,245.84	-396,398,73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8,743,116.01	-2,241,741,29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2,596,974.35	25,964,338,27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1,340,090.36	23,722,596,974.35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592,854.46	10,257,6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8,577,748.56	17,085,274,6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6,170,603.02	17,095,532,29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0,422.00	5,510,47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2,695.19	115,343,98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4,155.35	51,895,52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4,386,724.96	19,191,384,6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663,997.50	19,364,134,6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06,605.52	-2,268,602,36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915,028.27	11,431,72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502,256.15	1,322,150,54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39,621.89	778,34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956,907.31	1,334,360,62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82,369.62	85,743,36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82,369.62	90,743,36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74,537.69	1,243,617,25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50,000,000.00	36,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5,000,000.00	36,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6,200,000.00	34,85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957,156.62	1,319,446,06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7,450.69	1,174,33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4,314,607.31	36,175,720,40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14,607.31	124,279,59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6	35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366,519.94	-900,705,15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427,392.42	3,144,132,54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7,793,912.36	2,243,427,392.42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